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其能力按每股配售股份6.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7,342,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下之47,34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28,757,900股股份約5.71%；及(ii)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6,099,900股股份約5.4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5,887,500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3,8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持續業務拓展及潛在收購項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於配售期間盡其能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市場水平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告知將有一名承配人。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承配人為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Janus Capital Grou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為資產管理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作為全權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人)乃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之47,34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28,757,900股股份約5.71%；及(ii)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6,099,900股股份約5.40%。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734,2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與截止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支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6.2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03港元溢價約3.65%；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98港元溢價約4.52%。

於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6.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受限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即132,127,2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660,636,200股股份之20%)之上限。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合共動用一般授權約60.55%。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7,342,000股配售股份將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約35.83%。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毋須承擔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約事項之責任除外，而本公司須繼續負責支付配售協議項下所協定之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終止事項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倘此舉合理可行)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變動。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5,887,500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3,8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持續業務拓展及潛在收購項目。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港元。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 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發及發行)(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附註1)	320,740,000	38.70%	320,740,000	36.61%
董事 ^(附註2)	18,774,000	2.27%	18,774,000	2.14%
承配人	—	0.00% ^(附註3)	47,986,000 ^(附註4)	5.48%
其他公眾股東	489,243,900	59.03%	488,599,900	55.77%
	<u>828,757,900</u>	<u>100%</u>	<u>876,099,900</u>	<u>100%</u>

附註：

-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8%、33%及29%，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但上述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透過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除外。
- 此承配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在市場上購買644,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 此等股份指配售股份及上文附註提述之644,000股股份。
- 此並無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認購認股權證	106,600,000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 附帶之認購權)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先舊後新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	276,074,000港元	用作繼續拓展現有 業務及潛在收購 項目	正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作為交換，彼向本公司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日期，應為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滿兩個營業日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或利益保障，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滿12日當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經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結束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者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47,342,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行之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